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08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8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0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9 月 16~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04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21~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09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9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 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 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
- (六) 其它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若有需要得聘請系外、校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推選委員任期一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改選，連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系主任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一) 本人。
- (二) 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三)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 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